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4
问题 1.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4
问题 2.环保合规性.....	22
第二部分 签署页 .....	43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接受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并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出具《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2022 年 11 月 11 日，北交所下发《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北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监会、司法部、全国律师协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调整与增加的内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释义和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关于《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 一、问题 1. 发行人是否存在不当利益输送

根据申请文件及二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普通员工存在股权代持情况，发行人先后通过新三板大宗交易还原、显名股东购买代持股份等方式解决上述股权代持问题。陈兴龙、赵唯德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公职人员禁止经商持股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陈兴龙、赵唯德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2）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3）发行人保持股权清晰、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及有效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陈兴龙、赵唯德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 1、陈兴龙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 （1）陈兴龙持股合规性

##### ①陈兴龙任职期间持股合规性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其股份代持已解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持股情况已经原任职单位党组确认不存在需根据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陈兴龙出资流水、陈兴龙与唐向红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与唐向红进行访谈确认，2011年7月，陈兴龙以96.63208万元认缴凯大有限新增注册资本13.6万元；后经发行人资本公积金转增、定向增发、陈兴龙二级市场买卖，陈兴龙持有的凯大催化股份变更为99.4万股，2016年11月-12月，陈兴龙向唐向红转让其持有的99.4万股凯大催化股份，并暂由唐向红代为持有该等股份；2021年7月，为了规范代持行为，陈兴龙与唐向红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代持关系并将上述代持股份还原给陈兴龙。

根据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陈兴龙出具的情况说明，陈兴龙自2010

年至 2015 年任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5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在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担任领导干部职务，历任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并于 2021 年 4 月退休。

陈兴龙调任至参公事业单位广东省地质局期间应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陈兴龙 2011 年 7 月初始入股凯大有限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有关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合股的规定存在冲突；但代持形成前持股时，陈兴龙已如实向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党委、广东省地质局党委（后更名为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广东省委组织部申报持有凯大催化股份事项，且未受到任何处分；陈兴龙已于 2021 年 4 月退休，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代持情形已解除且其已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本级有权部门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已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前员工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陈兴龙在任职期间实际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股份，陈兴龙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投资凯大催化，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已不存在代持情形，其持股情况已经其有权部门确认不存在利用职务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输送不正当利益、无需根据有关规定追究责任，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因此其持股符合相关规定。

## ②陈兴龙退休后持股合规性

经查询，关于公职人员退休后持股的相关规定如下：

序号	法规名称	相关条文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

		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号	三、上述机关的离休、退休干部，除中央书记处、国务院批准者外，不得到国营企业任职。如果到非国营企业任职，必须在离休、退休满两年以后，并且不能到原任职机关管辖行业的企业中任职。离休、退休干部到企业任职以后，即不再享受国家规定的离休、退休待遇。
3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	一、党和国家机关的退休干部，不得兴办商业性企业，不得到这类企业任职，不得在商品买卖中居间取酬，不得以任何形式参与倒卖生产资料和紧俏商品，不得向有关单位索要国家的物资，不得进行金融活动。
4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	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三年内，不得到本人原任职务管辖的地区和业务范围内的企业兼职(任职)，也不得从事与原任职务管辖业务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兴龙出资时任职的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工艺的研究，即主要为重金属、轻金属、稀土金属，贵金属方面仅涉及金、银等常见贵金属为主的选矿、冶炼工艺研究，并不涉及钯、铂、铑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铂系稀有贵金属及催化材料的制造，陈兴龙后调任的广东省地质局主要以资源勘探为主，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上游的铂族贵金属的采购不具有管理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陈兴龙原主要负责党务、工会管理等事务，不参与业务、技术工作，且其退休后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具体论述参见本题之“（二）/1/（1）/③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对发行人无管理权，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及其个人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综上，陈兴龙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

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上述相关规定。

③涉及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股权代持的已上市公司案例

经查询，存在涉及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股权代持解除后过会的上市公司案例，主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公职人员代持情况及解决
1	帕瓦股份 (688184.SH)	<p>帕瓦股份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宝自 2014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中南大学任职并担任党政干部职务期间，先后通过其妻子及姐姐持发行人股权。2018 年 5 月离职。</p> <p>2018 年 5 月前有权处理主体为中南大学党委：中南大学出具《确认函》，张宝持股情况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学校未对张宝作出党纪、政纪等相关处分或处罚；该《确认函》经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会签审批。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关于〈关于商请中共中南大学委员会组织部出具确认材料的函〉的复函》，确认张宝未受到过党纪处分。</p> <p>目前，作为有权处理主体的中共诸暨市陶朱街道工作委员会出具《确认函》，确认对张宝违对外投资规定的事项已知悉，此事项不涉及重大违纪行为，对张宝同志不给予党纪等相关处分，后续亦不会就此事项再进行处分。</p>
2	容日知新 (688768.SH)	<p>2007 年 7 月至 2017 年 9 月，王有霖任职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和县司法局，历任局长、主任科员职务，属于行政机关公务员，不属于党政机关县（处）级以上党员领导干部。</p> <p>2007 年 8 月，王有霖作为出资人与容日知新前身容日有限其他创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容知有限并持续持有股权至 2014 年 12 月；其中，2013 年 10 月至 11 月，王有霖将所持有的容知有限股权转让给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进行代持；2014 年 12 月，王有霖将其所持容知有限股权（聂卫华、沈西友、贾维兴代持）全部转让给其女儿王秉露。截至 2016 年 1 月，王秉露将所持容知有限全部股权对外转让，不再持有容知有限股权。</p> <p>容日知新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王有霖于司法局任职期间对外投资容知有限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存在相冲突的情形，但其在司法局任职期间未因对外投资容知有限受到处罚，依法亦应不存在被处分风险（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在处分决定机关作出处分决定前已经退休的，不再给予处分），王有霖在报告期内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和县司法局与容日知新并无监管与被监管等利害关系，不存在容日知新利用王有霖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p>
3	中控技术 (688777.SH)	<p>2012 年 10 月，中控技术实际控制人褚健将其持有的中控技术股份名义上转让给金建祥、裘峰等 8 名代持人。该委托持股关</p>



		<p>系系时任浙江大学副校长职务的褚健因身份原因不便直接持股而产生。</p> <p>实际控制人的身份问题已于 2014 年消除，其自 2014 年起至今不再担任党政领导干部。</p> <p>2018 年 12 月，褚健和金建祥等 8 人通过仲裁裁决的方式，确认金建祥等 8 人名下持有的中控技术 11,186.175 万股股份实际由褚健所有，金建祥等 8 人终止与褚健之间的代持法律关系，并同意将代为持有的股份过户至褚健名下。同月，中控技术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备案手续。</p> <p>中控技术保荐机构及律师认为：褚健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目前合法持有中控技术的股份，且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成为或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况。</p>
--	--	---

## (2) 陈兴龙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2021年7月，陈兴龙与唐向红通过大宗交易并返还扣除税费后所得资金的方式解除股份代持关系，99.4万股代持股份还原并登记至实际股东陈兴龙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通过股份代持还原以及二级市场购买，陈兴龙合计持有发行人101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632%，占比较小。

根据陈兴龙与唐向红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银行付款凭证、唐向红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与唐向红出具的确认函，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与唐向红股份代持关系已解除，解除过程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已不存在代持情形，且不存在持股身份受限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陈兴龙代持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 2、赵唯德持股合规性及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 (1) 赵唯德持股合规性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其股份代持已解除并转让清理，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根据凯大有限工商登记资料、赵唯德与孔令辉之间资金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赵唯德和孔令辉进行访谈确认，2014年12月，凯大催化实施定向发行，孔令辉

受赵唯德委托认购凯大催化 1 万股股份。2016 年 11 月，凯大催化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 股，转增完成后，孔令辉代赵唯德持有凯大催化 1.9 万股。2021 年 10 月，孔令辉向赵唯德购买代其持有的凯大催化 1.9 万股股份并足额支付了相应款项。至此，赵唯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

被代持人赵唯德在股份代持期间（2014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0 月），于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担任三级警督享受正处级待遇的非领导职务，并于 2016 年 11 月退休。

赵唯德通过代持方式入股时持有发行人股份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关于公务员不得从事或者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制人员，但其通过代持方式实际持有发行人股份时发行人已为公开挂牌公众公司，且赵唯德任职于浙江省公安厅，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政治保卫工作、处理政治事件、防范政治风险，不为发行人直接业务管辖机关的工作人员，不属于《关于党政机关工作人员个人证券投资行为若干规定》第三条之“（三）买卖或者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其直接业务管辖范围内的上市公司的股票”的禁止情形。赵唯德已于 2016 年 11 月退休不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退休后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形，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属于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的情形，因此，其退休后仍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情形。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股份代持情形已清理完毕，赵唯德不再持有发行人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 （2）赵唯德代持解决措施有效性

2021年10月，代持人孔令辉以10.63元/股的价格向被代持人赵唯德购买其代赵唯德持有的凯大催化1.9万股股份，10.63元/股的股份转让价格系综合2021年3月凯大催化7.2元/股的定增价格、2021年4月初二级市场14.4元/股的平均交易价格、代持股份数量等因素，由双方协商确定。相应股份因代持关系登记在孔令辉名下，本次转让未做变更登记。至此，赵唯德不再通过任何方式持有发行人任何股份。

根据赵唯德与孔令辉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股份转让付款凭证、赵唯德与孔令辉出具的确认函，结合上述股份代持解决情况，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赵唯德与孔令辉股份代持关系已通过股份转让彻底解除，

股份代持解除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股份转让价格公允,解除过程合法合规,不存在潜在纠纷或其他协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赵唯德代持解决措施合法有效。

### **3、是否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陈兴龙、赵唯德曾通过股份代持实际持有凯大催化股份,曾存在通过股份代持规避股东持股身份限制的情形。

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赵唯德股份代持已解除完毕,代持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且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①陈兴龙投资凯大有限的价格与同次增资其他增资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011年7月,凯大有限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80万元,新增380万元注册资本由18名新增股东认缴,陈兴龙以7.1503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认缴其中13.6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价格与其他增资方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②陈兴龙投资凯大有限系缘于同学间个人关系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陈兴龙的职务

陈兴龙与凯大有限实际控制人姚洪、董事唐向红均系大学同学关系,2011年凯大有限尚处于困难时期、业务规模较小,为支持同学事业发展,陈兴龙以其来源于股票二级市场收益等合法自有资金出资。

陈兴龙投资凯大有限系基于同学间个人信任关系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陈兴龙的职务。

③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对发行人无管理权,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及其个人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a.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对发行人无管理权,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

## 务不存在关联

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进行访谈并查询企查查等网站,陈兴龙出资时任职的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主要从事有色金属选矿、冶炼工艺的研究,即主要为重金属、轻金属、稀土金属,贵金属方面仅涉及金、银等常见贵金属为主的选矿、冶炼工艺研究,并不涉及钯、铂、铑等与发行人业务有关的铂系稀有贵金属及催化材料的制造;陈兴龙后调任的广东省地质局主要以资源勘探为主,不具有对发行人的管理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

经对陈兴龙进行访谈并查询广东省地质局官方网站,陈兴龙后调任的广东省地质局主要以资源勘探为主,对发行人及发行人上游的铂族贵金属的来源不具有管理权,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相关。全球铂、钯、铑金属矿产资源集中在南非、俄罗斯等地区,我国的铂族金属资源极其匮乏。根据庄信万丰数据,2021年全球铂金、钯金与铑金矿产资源主要由南非、俄罗斯、北美及津巴布韦地区供应,占总矿产资源供应量的97.10%。我国铂族金属的供应主要来源于进口和回收,价格主要受国际行情价格影响。我国各级地质局对铂族金属的进口、回收以及价格不具有管理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2017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202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铂金及其制品税收政策的通知》,未锻造、粉末状或板片状的铂金、钯金、铑金适用的最惠国进口关税税率为零,铂金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且各级地质局不属于进出关境监督管理机关。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回收厂商从废催化剂中回收铂族金属应当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审批颁发与监督管理工作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不涉及各级地质局。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铂族金属原材料供应商主要系贵金属贸易商和贵金属回收厂商,该等供应商的数量较多、均各自市场化运作,且不存在受地质部门管制的情况。

b.陈兴龙在曾任职单位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根据陈兴龙持股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陈兴龙,陈兴龙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任职期间主要负责党务、工会管理等事务,不参与业务、技术工作。

综上，陈兴龙曾任职单位不具有对发行人的管理权，其曾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兴龙曾任职单位不存在研发合作或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与陈兴龙曾任职单位技术合作而获利的情况。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进行访谈并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查询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专利情况、在广东省地质局官方网站、百度等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现有专利等知识产权不存在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共有或共同研发、委托开发的情形，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职务获取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招标项目、课题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兴龙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未利用陈兴龙职权获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财务系统检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a.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不是发行人或其前身凯大有限的客户或供应商，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利用陈兴龙职权或其曾经任职单位或以该等单位名义获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

b.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

务往来或资金往来,除因陈兴龙股东身份参加发行人股东大会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陈兴龙均不存在公司业务上的联系,陈兴龙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⑤陈兴龙曾任职单位党委(党组)、省委组织部知悉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曾任职单位党组确认,陈兴龙不存在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陈兴龙于 2011 年投资入股发行人前身凯大有限前后,曾历任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广东省地质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巡视员、一级巡视员等职务,并于 2021 年自广东省地质局退休。

根据陈兴龙填制的历年《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股份代持形成前,陈兴龙已如实向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党委、广东省地质局党委、广东省委组织部申报投资持股凯大催化事项,并根据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于 2014 年 1 月 6 日出具的《关于陈兴龙同志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陈兴龙于 2011 年 6 月个人投资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 2%,实际出资 96.63208 万元的事项,已于 2012 年 2 月向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党委和广东省委组织部如实申报,因此,陈兴龙投资发行人期间的任职单位及其相关监管机关已知悉其投资行为。2022 年 10 月 31 日,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出具确认函,确认“本单位前员工陈兴龙在任职期间,未受到单位任何处分、处罚;陈兴龙在任职期间实际持有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大催化”)股份,陈兴龙未利用其在我单位任职的身份投资凯大催化,不存在利用参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或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需根据《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进行惩戒、处分等追究责任的情形”。

⑥经查询广东省地质局、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广东省监察委员会官方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兴龙不存在为凯大催化获取不正当利益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的情形。

⑦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类型的客户较多,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严

格要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除正常货款往来之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2022年10月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

①赵唯德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与同次增资其他增资方的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2014年12月,发行人定向发行1,400万股,每股价格1.65元,发行人股本由3,000万股增加至4,400万股,赵唯德委托孔令辉以每股1.65元的价格认缴其中1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与其他增资方增资价格相同,定价公允。

②赵唯德出资发行人系缘于朋友间个人关系的投资行为,并非基于赵唯德的职务

赵唯德与发行人原财务负责人孔令辉系朋友关系,2014年发行人尚处于困难时期、业务规模较小,赵唯德以其来源于家庭储蓄等合法自有资金委托孔令辉向发行人出资,赵唯德出资凯大催化系基于朋友间个人信任关系的投资行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对于赵唯德委托孔令辉出资并不知情,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③赵唯德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行业监管机关,赵唯德曾任职单位及其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经查询浙江省公安厅官方网站，浙江省公安厅职责包括防范政治安全风险、维护社会治安等；凯大催化主要从事钯、铂、铑等铂系稀有贵金属催化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贵金属的加工和失效贵金属催化材料回收服务。赵唯德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行业监管机关，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根据赵唯德出具的说明、退休证，代持期间，赵唯德于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任职于行政机关浙江省公安厅担任三级警督享受正处级待遇的非领导职务，并于2016年11月退休。

经本所律师访谈赵唯德，赵唯德于浙江省公安厅任职期间主要从事政治保卫工作、处理政治事件、防范政治风险。

综上，赵唯德曾任职单位非发行人行业监管机关，赵唯德曾任职单位及其曾任职期间的工作内容，与发行人及其贵金属催化材料的业务不存在关联。

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赵唯德曾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合作或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合作研发协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唯德进行访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查询浙江省公安厅专利情况、在浙江省公安厅网站检索，浙江省公安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技术合作。因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与赵唯德曾任职单位技术合作而获利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赵唯德曾任职单位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未利用赵唯德职权获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本所律师在发行人财务系统检索结果、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赵唯德、报告期内主要客户、



供应商进行访谈:

a.浙江省公安厅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且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未利用赵唯德职权或其曾经任职单位或以该单位名义获取业务、客户、供应商资源或其他商业利益;

b.浙江省公安厅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业务往来或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赵唯德不存在公司业务上的联系,赵唯德未参与发行人日常经营管理。

⑤赵唯德未因曾持股发行人受到处罚或处分

发行人已通过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告及本次发行审核问询回复方式公开赵唯德通过股份代持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及转让股份解除代持的事实,经查询浙江省公安厅官方网站,结合本所律师对赵唯德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赵唯德未因曾经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认定为利用职务便利,不存在为发行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处分的情形。

⑥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

发行人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大型国有企业、上市公司类型的客户较多,对供应商的资质、准入以及提供服务过程的合法合规性有严格要求。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除正常货款往来之外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异常资金往来。

2022年10月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利用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

业贿赂。

## 2、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曾经公职人员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上述股权代持事项或利用公职人员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受到任何中国证监会、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2022年7月7日，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就上述发行人主动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对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洪、林桂燕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行政处罚法》，全国股转系统不属于实施行政处罚的主体，前述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三) 发行人保持股权清晰、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及有效性

### 1、发行人保持股权清晰的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对代持双方的访谈，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已彻底清理。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申报、信息披露、禁止情况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2、若发行人因其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受到任何监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费用，本人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经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百度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诉讼或纠纷。

按照股权代持还原后的股东数量计算，发行人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前股东数量为35名，未超过200名，符合当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公开发行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保持股权清晰的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 **2、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已制定《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严格禁止商业贿赂行为，对防范商业贿赂的措施、惩处进行了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业务人员开展了针对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案例的培训。

发行人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日报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资金使用、费用报销等严格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从资金使用、费用报销、收款等方面防范商业贿赂风险。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其进行访谈，发行人与客户交易价格是按照市场原则公平协商确定，除正常货款往来之外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未发生资金往来。

2022年10月9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确认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根据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防范商业贿赂风险的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 **3、发行人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及有效性**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承诺“1、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发行人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已全部解除完毕，发行人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其他

股权代持情况。2、若发行人因其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况而受到任何监管部门处罚或因此承担任何罚款或其他费用，本人愿承担发行人由此产生的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发行人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发行人已制定完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动的申报、信息披露、禁止情况与处罚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增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的监督力度，防止相关人员股份代持情形的发生。

根据发行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发行人已制定投资者关系相关制度，坚持互动沟通原则，建立了发行人与投资者间的双向沟通机制，若存在潜在股权纠纷，发行人将及时响应，协助投资者解决股权纠纷。

发行人已加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内控制度、相关法律法规及审批流程的学习和培训，强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规范意识，确保内控制度得以有效执行。

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百度并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诉讼或纠纷。

综上，发行人采取了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且相关措施有效。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截至本次发行上市停牌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之间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协议文件及相关的付款凭证、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兴龙、赵唯德及其各自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检索，确认股份代持解除的过程、真实性、合规性；

（2）取得了陈兴龙、赵唯德出具的说明、退休证、曾任职单位出具的说明，确认其任职履历；

(3)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持股合规性；

(4) 查询广东省地质局网站、浙江省公安厅网站、中共广东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官方网站，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是否曾因代持股份及其还原事项受到任何处分或处罚；

(5) 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确认是否收到关于发行人股份纠纷、争议的举报；

(6) 检索见微等网站，查询涉及公职人员或党政领导干部股权代持的已上市公司案例；

(7) 取得了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陈兴龙同志对外股权投资事项的情况说明》，陈兴龙历年填制的《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表》，及陈兴龙退休前任职单位广东省地质局党组对陈兴龙股权代持情况的确认文件；

(8) 与陈兴龙、赵唯德进行访谈，确认其出资凯大有限及代持的原因、资金来源、职务范围、是否向其任职单位党委上报持股情况、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

(9) 取得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网站披露的公告文件、历年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合作研发协议、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出具的承诺函等，检索发行人财务系统，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除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兴龙、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检索企查查、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txnIndex.do>)、浙江省公安厅官网、广东省地质局官网等网站，了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职责、广东省工业技术研究院(广州有色金属研究院)、广东

省地质局、浙江省公安厅、陈兴龙、赵唯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之间是否存在研发合作或业务往来或其他资金往来，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凯大有限是否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公职人员身份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10) 查阅了全国股转系统出具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二函[2022]064号《关于对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11) 取得了发行人开展商业贿赂相关法律法规、案例培训的资料；

(12) 查阅了发行人《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日报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管理财务制度》等财务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13) 查阅了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鉴[2022]707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4) 取得了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而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15) 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百度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针对发行人股份权属的诉讼、纠纷；

(16) 取得了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就解除代持关系签署的《股份代持解除协议》及相关付款凭证、代持人在全国股转系统的交易记录、代持人及被代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对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发行人历史上曾存在的股权代持清理情况；

(17) 取得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18) 查阅了发行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主管机关确认，陈兴龙、赵唯德持有发行人股份合法。截至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日陈兴龙、赵唯德均不具有公职人员身份，其股权代持情形已解除，代持清理解决措施合法有效，不影响发行人股权清晰。

(2) 发行人不存在利用陈兴龙、赵唯德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商业贿赂，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利用公职人员职务便利获取不正当利益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3) 发行人采取了保持股权清晰、防范商业贿赂风险、应对潜在股权纠纷的措施，相关措施有效。

## 二、问题 2.环保合规性

根据问询回复，发行人因生产经营场所被列入待征用地，报告期内存在超产、一定期间内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发行人 2019-2021 年分别超产 56.14 倍、42.77 和 24.44 倍。发行人原排污许可证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至 2020 年 7 月 10 日办理新排污登记之间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目前，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5 月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生产，并转产至子公司。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出具报告期内无行政处罚记录证明。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督导、检查、举报，结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3）发行人 2022 年 5 月转产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子公司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履行情况，募投项目环评进展，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回复】

（一）说明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1、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 （1）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考虑情节相关法规

##### ① 《行政处罚法》有关从轻、减轻、可不予行政处罚裁量规定

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

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三）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四）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②《环境行政处罚办法》有关环境处罚自由裁量及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六条规定，“【规范自由裁量权】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必须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节：（一）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三）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四）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六）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同类违法行为的情节相同或者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第七条规定，“【不予处罚情形】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 ③《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有关处罚裁量因子规定

《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第六条规定，“裁量因素是指影响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的因素，并根据违法情节的轻重程度细化为若干具体适用情形，即裁量因子。

裁量因素的设置主要考虑以下内容：

- （一）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程度及社会影响；
- （二）当事人的过错程度；
- （三）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 （四）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 （五）当事人是初犯还是再犯；
- （六）当事人改正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2）《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指引第1号》”）



《指引第1号》1-7重大违法行为，“最近36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以下违法行为之一的，原则上视为重大违法行为：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

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数额较小；相关规定或处罚决定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并被处以罚款等处罚的，不适用上述情形”。

## 2、法律法规对相关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标准，上述违规事项对应的法律责任

### (1) 法律法规对超产的处理处罚标准，超产对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下简称“《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2) 法律法规对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的处理处罚标准，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对应的法律责任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

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三）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四）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四）未按照规定进行预处理，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

### **3、发行人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等规定对有关超产、未重新获取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违规行为的情节严重情形均未做具体列示，《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法律后果还包括责令停业、关闭。对于环境违法违规情节严重与否的认定主要依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以及当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违法行为的裁量情节、裁量因素、情节轻重程度等的具体规定。

结合《指引1号》，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超产、未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 **具体理由如下：**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管指导，未因违规事项受到行**

政处罚，不属于《指引1号》第“1-7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情形。

①**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经营活动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管和指导。**具体如下：

a.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因此，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为发行人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b.经核查，发行人于2018年12月31日原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因生产经营场所列入待征用地客观上无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无法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因此发行人按照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的要求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提交了《小型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环评批复、相应的水费、电费凭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查询，前述动态申报表系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浙江省排污申报相关表格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进行排污申报时适用的具体申报表格。

c.2019年12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出台后，发行人根据上述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前述名录第2条有关“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或者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大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较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分类管理原则，于2020年7月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

d.发行人在为本次发行申请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相关经营无违规证明时汇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取得的环保资质、备案登记情况。

②**环保主管部门未处行政处罚。**

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主体】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实施环境行政处罚”。

发行人在主动停止原生产经营场所生产活动、消除违规行为后果后，结合申请本次发行上市进展，向环保主管部门请示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and 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进行核实并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的函。杭州市生态环境

局拱墅分局先后于2022年5月30日、2022年7月19日出具《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确认发行人自2019年1月1日至回复函出具日，在拱墅区内无行政处罚记录。因此，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2022年11月7日，由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持，拱墅区政府办、发改经信、环保、属地街道等单位有关人员参加的企业金融服务专题会议确认，环保主管部门为发行人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情况属实，发行人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同时，经本所律师检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因该等环保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2) 违规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不属于《指引1号》第“1-7 重大违法行为”规定的“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重大违法情形。**

发行人未更新取得排污许可证违反《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但根据发行人原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不属于污染物总量控制单位，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即可。发行人超产能及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下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仍符合国家标准，且远低于国家标准。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及环保主管部门要求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污染物排放进行年度检测。根据报告期内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报环保主管部门的历次检测报告，发行人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应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告期内历次环境检测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污染物类别			检测情况			国家标准 (注)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23.4	5.46	9.49	100
		排放速率(kg/h)	0.154	0.0366	0.0689	0.43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PH值	7.37	7.29	7.41	6-9
		化学需氧量(mg/l)	32	25	12	500
		悬浮物(mg/l)	27	18	5	400

	氨氮(mg/l)	1.13	-	-	无排放限值
	石油类(mg/l)	0.206	-	-	20
	动植物油(mg/l)	0.113	-	-	100

注：废气排放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二级标准）；废水排放标准参照国家标准 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规定（三级标准）

根据上表，发行人实际污染物排放指标远低于国家标准限值，未造成环境污染。

此外，发行人产品单价高、产量并不大，报告期内最高的年产量为 34.29 吨，生产过程中也未使用燃煤、重油等容易造成污染的燃料，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产品亦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同时也配备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保设施运行良好，污染物处理能力足以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九条规定“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进行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备查”。根据前述规定，发行人位于康桥路的原生产经营场所建设项目不属于需要进行安全预评价的项目，且发行人已编制书面报告备查，符合《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

2022 年 5 月 23 日，杭州市拱墅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处罚的情形，我局也未接到该公司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2022 年 9 月 27 日，经查询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sup>1</sup>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不

<sup>1</sup> 根据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3 月 14 日发布的《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应用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相关主体可以选择以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替代原有相关证明，该证明办理流程于 2022 年 5 月

存在严重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应急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导致环境污染事件或者生态破坏事故或安全生产事故或其他危害后果，未导致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亦无相关举报及社会舆情。

综上，环保主管部门知悉发行人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的行为且未予以行政处罚，发行人上述环保违规行为不属于《指引1号》第“1-7重大违法行为”明确的被处以罚款等处罚且情节严重、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这两种原则上被视为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3) 发行人的违规事项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根据相关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属于有关环保行政处罚裁量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属于《指引1号》第“1-7重大违法行为”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的情形。

#### ①违规行为具有一定客观性

a.原环评批复设计产能小。2012年，凯大有限向杭州市环境保护局拱墅环境保护分局提交环评报告表时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未实现批量化生产及规模化商业应用，由于贵金属催化材料产品对应的技术复杂且长期为国外头部厂商垄断，凯大有限基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化应用的长周期预判，并结合当时实际生产经营情况设计产能，导致凯大有限取得环评批复时的设计产能小。发行人于2014年8月新三板挂牌后，公司的整体研发、技术、经营实力逐渐增强，并在2017年前后实现了技术的进一步突破，逐步实现批量化生产，并进入了下游主流客户的供应链体系。因此，发行人原环评批复设计产能已无法满足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导致发行人报告期内实际生产的相关产品规模大幅超出原项目环评批复设计产能。

b. 发行人租赁的生产经营用地列入待征用地。鉴于发行人原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取得，因租赁地块用途规划调整为商业商务混合用地于2017年被列入

---

31日正式上线，该证明的用途包括企业上市、企业融资等。

待征地块，客观上导致发行人无法编制环评文件，因此无法申请新的环评批复。同时，由于无法重新申请取得环评批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七条申请排污许可证应当提交环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亦无法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由于贵金属催化材料主要应用于汽车尾气净化等环保产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在待征用地未实质性推进征收、招拍挂前，且发行人已采取异地新建产能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在原租赁用地继续从事生产经营未被禁止或强制要求搬迁。

c.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7 月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实施后排污分类新规实施过渡期。2019 年 12 月上述分类管理名录出台后，生产经营者需按行业分类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统一部署有序申请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发行人根据环保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0 年 7 月办理完成排污登记，符合《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浙江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实施方案》等有关办理时限规定。

## **②参考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考虑情节的分析**

### **a.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见本题回复“1、发行人环保相关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1）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考虑情节相关法规”所述。

### **b.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析，发行人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违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I.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超产、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的违规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或被处以罚款等处罚；

II.发行人的过错具有一定的客观原因，详见前述有关违规行为具有一定客观性的说明；

III.违规行为的具体方式为研发产品成功后批量生产规模发生变化，不存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

IV.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重新获取排污许可证期间超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超标、污染环境事件等危害后果，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存在具体的危害对

象,无相关举报情形,在发行人公开披露环保瑕疵后至今亦未造成相关环保舆情;

V.发行人不属于再犯的情形;

VI.发行人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管,报告期内按期提交动态申报表、水费、电费凭证、检测报告,在无法申请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参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第2条“对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很小的排污单位,实行排污登记管理”办理了污染物排放登记并取得了登记回执;

VII.发行人积极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2020年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位于湖州市长兴县的现有主要产能用地,2021年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取得与原生产经营场所同位于杭州市拱墅区的用地,并于2022年5月停止了原生产经营场所的全部生产活动,彻底纠正了违规行为,主动消除了违规行为危害后果,具有应当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节。

c.发行人属于初次违法,未造成污染物排放超标、环境污染事件及环保舆情,危害后果轻微,并已彻底整改,根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 ③相关案例

#### a.未批先产案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解决措施及方案
金钟股份 (301133.SZ) (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19年度)	2017年8月9日,广州市花都区环境保护局向金钟股份出具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认为金钟股份存在“建设项目未报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定址建设即正式投入运行使用”的环境违法行为,整改要求是“要求你单位加强管理,完善需配套建设的环保处理设施,避免污染周边环境并于2017年10月9日前补办相关环保手续”。	1、金钟股份已于2018年9月取得当地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并于2020年4月通过验收组的竣工环保验收、2020年5月通过当地环保部门专项环保验收。 2、自2010年3月1日施行的《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订)》(环境保护部令第8号)第十条规定环境行政处罚的种类有“(一)警告;(二)罚款;(三)责令停产整顿;(四)责令停产、停业、关闭;(五)暂扣、吊销许可证或者其他具有许可性质的证件;(六)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七)行政拘留;(八)法律、行政法规设定的其他行政处罚种类。”《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修订)》第十二条规定:“根据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具体形式有:(一)责令停止建设;(二)责令停止试生产;(三)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四)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五)



		<p>责令重新安装使用；(六)责令限期拆除；(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八)责令限期治理；(九)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设定的责令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行政命令的其他具体形式。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行政行为种类和规范行政案件案由的规定，行政命令不属行政处罚。行政命令不适用行政处罚程序的规定。”依据前述规定，金钟股份报告期内收到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为行政命令，不属于行政处罚。</p> <p>3、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区分局分别于2020年1月22日、2020年7月22日、2021年3月2日出具复函或说明，确认，经核查，金钟股份已办理相关的环境审批手续；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20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自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2月28日，未见在我区区域内有环境信访投诉、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p>
<p>腾远钴业 (301219.SZ) (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1-3月)</p>	<p>腾远钴业“年产19,550t动力电池用高性能硫酸钴及500t碳酸锂正极前驱体材料技改扩能项目”存在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完成前开工建设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即投产的不规范情形。该项目于2016年09月投产，2017年6月完成环保竣工验收。</p>	<p>1、该项目已分别于2016年9月和2017年6月取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批准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2021年1月、2021年9月赣州市赣县生态环境局已分别出具《证明》，确认腾远钴业自成立以来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p>
<p>奕东电子 (301123.SZ) (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p>	<p>报告期内，子公司惠州奕东2017年7月投产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属于未批先建；此外，惠州奕东未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存在处罚的风险。</p>	<p>1、奕东电子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故。</p> <p>2、惠州奕东于2020年6月已完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后于2020年7月和2020年9月陆续取得《排污许可证》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p> <p>3、惠州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5月21日出具《对&lt;申请书&gt;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查，惠州奕东2017年5月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2020年9月3日，应发行人申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再次出具《对&lt;申请书&gt;的回复》，该回复载明：“经</p>

		<p>查，惠州奕东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环境保护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1 年 2 月 25 日，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为惠州奕东电子有限公司出具无违规证明的复函》对上述事项再次予以确认。</p>
--	--	--

b.超产能案例

公司名称	超环评批复具体情况	处理措施
<p>唯万密封 (301161.SZ) (申报报告期为 2017 年度至 2020 年 1-6 月)</p>	<p>唯万密封存在实际产量超过了上述环保部门批复产能的情况，2018 年和 2019 年分别超产 462.79%、348.04%；</p>	<p>1、唯万密封不属于重污染企业：唯万密封的产品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 2、根据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历次检测报告，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要求； 3、唯万密封已通过整改措施解决超产问题：2020 年 6 月 24 日取得了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下发的《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并完成环保竣工验收； 4、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生态环境执法支队出具的《关于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保行政管理情况的证明》：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开具之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到涉及该公司的环境污染投诉，未有因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基金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或被环保部门予以立案调查的情形； 5、唯万密封未取得环保部门关于超产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证明。</p>
<p>中集车辆 (301039.SZ)</p>	<p>中集车辆部分工厂存在长期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的现象，主要为西安工厂、江门工厂、洛阳工厂、青岛工厂和美国 Vanguard 工厂，2018 年-2020 年，西安工厂产能利用率为 281.22%、</p>	<p>A.洛阳工厂 洛阳工厂目前已完成产线升级投资建设，并已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环境保护分局环评批复（洛环洛表[2020]03 号）及环保验收。产线升级后产能提升至 12,000 辆/年，目前已不存在超产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洛阳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而受到环保或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洛阳工厂已于 2021 年 2 月 20 日取得洛阳市环境保护局洛龙环境保护分局出具的证明：“洛阳凌宇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同时，也已取得洛阳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洛阳工厂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2 月 20 日，未发现也未接到该单位发生安全事故报告的行为”。 B.江门工厂 江门工厂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实现产线升级，并已就产线升级项目办理了环评审批，取得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江新环审[2020]208 号），募投项目建设完毕后，江门工厂产能将提升至 23,000 辆/年，将不再存在超产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江门工</p>

	<p>194.14%、287.28%、洛阳工厂产能利用率为179.44%、197.58%、121.17%；江门工厂的产能利用率为165.30%、206.27%、220.60%；青岛工厂产能利用率为178.80%、201.53%、222.60%；美国工厂产能利用率为130.24%、146.10%、106.03%</p>	<p>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100%而受到环保或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江门工厂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的证明：“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同时，江门工厂也已取得江门市新会区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3日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日，未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C.西安工厂 西安工厂正积极进行产线升级项目，目前已取得西安经开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并正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截至招股书签署日，该申请仍在审批中。产线升级完成后，西安工厂产能将提升至15,000辆/年，将不再存在超产能生产的情况。报告期内，西安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不存在因产能利用率超过100%而受到环保或安监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2020年10月29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第五批绿色制造名单，西安工厂被评定为国家级绿色工厂。西安工厂已取得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证明：“该单位在经开区范围内未发生因违法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同时，西安工厂也已取得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从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5日，能遵守国家、省、市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未接到过有关安全生产事故的报告或举报，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受到经开区安监局行政处罚的情况”。</p> <p>D.青岛工厂 青岛工厂产能利用率超过100%，除通过提升产线柔性化水平及管理优化外，还通过外协方式充分利用了青岛环卫车工厂的富余产能。报告期内，青岛工厂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安全事故，亦不存在环保相关行政处罚。在安全生产方面，青岛工厂已取得青岛西海岸新区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自2017年1月1日至2021年2月23日，青岛工厂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等规定而受较大违法行为处罚”。</p> <p>E.美国工厂 Vanguard工厂位于美国佐治亚州特伦顿和印第安纳州莫嫩，根据美国当地法规，当地政府会对工厂生产进行环境许可，并对其污染物排放进行监管，但并未对工厂产能总量进行限定，工厂依据当地环保法规对污染排放数据向当地主管部门进行报告。报告期内，Vanguard工厂主要通过模块化设计、新增部分自动化设备、管理效率提升等方式实现产量提升，不存在超标排放的情况，也不存在被当地环保及安全生产部门处罚的情况。</p>
<p>信德新材(301349)</p>	<p>信德新材报告期内，使</p>	<p>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1月2日出具情况说明，主要内容为：“信德公司运营的年产2400吨碳纤维</p>

<p>SZ) (申报报告期为2017年度至2020年1-6月)</p>	<p>用辽阳老厂生产经营, 存在超产能、未验先投、租用集体土地并建造厂房等问题; 主要产品2018年超产260.38%(老厂)、2019年超产46%(老厂+新厂), 2020年超产3%(仅新厂, 老厂已关闭)</p>	<p>可纺沥青技改项目取得了环评批复并且竣工环保验收合格。依据企业《承诺书》, 该项目‘由于生产效率提高, 导致产能增加’, 存在超产能的情形。根据在线监测和企业提供监测报告, 未发现污染物超标情况。信德公司没有受到过我局的行政处罚。由于该企业目前正处于停产阶段, 计划搬迁, 根据环保相关法律法规, 如项目恢复生产必须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验收后方可生产。否则, 将构成环境违法行为”。</p> <p>辽阳市生态环境局宏伟区生态环境分局于2020年8月4日出具证明, 主要内容为: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100472565639XK,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的名称为“辽宁信德化工有限公司”)自2017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 遵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不存在情节严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任何处罚的情形。根据我局目前掌握的情况, 不会对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环保相关的行政处罚”。</p>
-------------------------------------	--	---

c.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案例。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案例。经查询案例, 浙江省内有关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处罚案例中处罚结果为罚款下限或接近下限情形, 均未按情节严重处以停业、关闭, 具体如下:

序号	被处罚单位	违法情节	处罚依据	处罚情况	具体执法部门	处罚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1	杭州华亨香料有限公司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1年9月17日	杭环富罚[2021]第2000125号
2	杭州俩盼科技有限公司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2021年4月22日	杭环余罚[2021]第2000024号
3	杭州诺通实业有限公司	未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6万元整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2021年4月19日	杭环富罚[2021]第2000032号
4	宁波美琪化工有限公司	1号车间精制工序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责令1号车间停产整治；处罚款人民币16万元整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镇海分局	2022年7月24日	甬镇环罚字[2022]8号
5	绍兴市上虞永捷建材有限公司	无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5万元整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上虞分局	2019年12月20日	绍市环罚字[2019]144号（虞）
6	绍兴柯桥乐思琪纺织有限公司	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了水污染物	《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10万元整	绍兴市生态环境局柯桥分局	2021年5月21日	绍市环罚字[2021]32号（柯）

7	浙江长兴博阳制衣有限公司	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8 月 25 日	湖长环罚 [2021]第 2000129 号
8	宁波润宇印染有限公司	新增设备已投产，未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罚款人民币 20 万元整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象山分局	2021 年 9 月 16 日	甬象环罚 [2021]第 2000062 号

综上所述，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督导、检查、举报，结合发行人环保方面的舆情信息，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环保的副总经理、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检索百度、微博、微信等平台，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环保主管部门持续监督和指导，发行人未因环保督导、检查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且不存在环保方面的举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负面舆情信息，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无重大不利影响。

**(三) 发行人2022年5月转产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子公司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履行情况，募投项目环评进展，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 **1、发行人2022年5月转产至子公司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核查、访谈发行人副总经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已于2022年5月停止生产，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于2022年3月24日取得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颁发的编号为91330522MA2B7EWU6E001V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2022年3月24日至2027年3月23日，其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已于2022年5月开始投产，已投产产能涵盖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的产品种类和产量规模。

#### **2、子公司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手续及履行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新建1200吨催化剂产能项目为新建项目，涉及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需履行环评手续。

2020年5月，浙江凯大委托浙江冶金环境保护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0年5月28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长环建[2020]91号《关于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

意见》，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 3、募投项目环评进展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及其环评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	杭政工出[2020]31号地块工业厂房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杭环拱评批[2021]05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2	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	《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湖长环建[2020]91号《关于浙江凯大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0吨催化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环评手续。

### 4、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自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停止生产且子公司浙江凯大新建项目开始投产起，发行人曾存在的环保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完毕。浙江凯大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备案、环评程序，已投产产能涵盖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的产品种类和产量规模，整改完毕后，发行人持续正常生产经营，生产经营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四）核查意见

### 1、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在建项目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水费、电费单据并与发行人副总经理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超产未更新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原因及整改措施；

（2）取得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出租方签署的《杭州市集体土地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书》、原生产经营场所区域土地规划图，确定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土地规划；

（3）查阅《环境影响评价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大气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确认发行人超产未更新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的原因、法律责任；

(4) 查阅《指引第1号》《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确认发行人环保相关瑕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法律依据；

(5) 取得了发行人向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提交的《小型工业企业排放污染物动态申报表（试行）》、相应的水费、电费凭证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确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管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情况；

(6) 取得了发行人《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别取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湖州市长兴县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合同、缴款凭证、不动产权证等相关资料，确认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7)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确认有权环保主管部门；

(8) 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金融办公室向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发出的《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的函》及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拱墅分局《关于为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经营无违规证明回复的函》、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当地环保主管部门是否知悉发行人环保瑕疵情况及行政处罚情况；

(9) 对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访谈、实地核查、检索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百度等网站，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生态破坏事故；

(10) 检索见微等网站，查询未批先产、超产能相关上市公司案例；

(11) 检索浙江政务服务网、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网站、杭州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荣大二郎神等网站，查询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的相关行政处罚案例；

(12) 本所律师实地核查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浙江凯大生产经营场所；

(13) 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负责环保的副总经理、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检索百度等搜索引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督导、检查、举报；

(14) 在百度、微博、微信等平台以关键词“凯大催化”及“超产”“排污许可证”进行检索、访谈发行人负责环保的副总经理、发行人原生产经营场所周边居民，确认发行人是否存在环保相关舆情；

(15) 取得了杭州市拱墅区金融办印发的会议纪要；

(16) 检索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受到环保相关行政处罚；

(17) 取得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18) 取得了浙江凯大排污许可证。

## 2、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环保违规事项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后果，且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后果，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环保主管部门明确发行人未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行政处罚风险。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环保督导、检查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环保举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环保相关重大负面舆情，不存在环保方面的纠纷及潜在纠纷，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凯大新建 1200 吨催化剂产能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履行必要的环评手续；发行人曾存在的环保相关不规范行为已彻底整改完毕，且整改措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三、其他重要事项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

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

本所律师已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进行审慎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本所律师应予发表意见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凯大催化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22年12月5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李 燕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Yan in black ink.

刘 浏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Liu in black ink.